

# 海林市人民政府

---

## 海林市人民政府 关于划定江北大夹皮沟 细鳞河 西南岔河 等 50 平方公里以上 1000 平方公里以下 15 条 河流干流管理范围的通告

为加强河道管理，提高公民保护意识，维护公共利益安全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》《黑龙江省河道管理条例》《黑龙江省总河湖长令》（第 2 号）有关规定，对 50 平方公里以上 1000 平方公里以下海林市 15 条河流干流管理范围进行划定。

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，海林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河道管理要求，依法对管理范围内的河道监督管理，划定的河道管理范围内土地权属不变。现就江北大夹皮沟、细鳞河、西南岔河等 15 条河流干流管理范围的划定成果通告如下：

### 一、河道管理范围划定：

一是有堤防的河道，其管理范围为两岸堤防之间的水域、沙洲、滩地（包括可耕地）、行洪区，两岸堤防及护堤地。

---

二是无堤防但有规划堤线的河道，可参照规划堤线执行有堤防的河道划界标准。无堤防且无规划堤线的河道，本次采用10年一遇洪水标准淹没线。

三是经相关部门备案的城镇、村屯等建筑，结合实际情况合理划定管理范围。

## 二、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：

一是修建围堤、阻水渠道、阻水道路，种植高杆农作物、芦苇、杞柳、荻柴和树木（堤防防护林除外），设置拦河渔具，弃置矿渣、石渣、煤灰、泥土、垃圾等。

二是在堤防和护堤地建房、放牧、开渠、打井、挖窖、葬坟、晒粮、存放物料、开采地下资源、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。

三是堆放、倾倒、掩埋、排放污染水体的物体，在河道内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污染物的车辆、容器。

四是在有山体滑坡、崩岸、泥石流等自然灾害的河段从事开山采石、采矿、开荒等危及山体稳定的活动。

## 三、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的下列生产建设活动按权限划分须经省、市级、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或审查同意：

一是建设跨河、穿河、穿堤、临河的桥梁、码头、道路、渡口、管道、缆线、取水、排水等工程设施。

二是进行采砂、取土、淘金、弃置砂石或者淤泥，爆破、

钻探、挖筑鱼塘，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、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，开采地下资源及进行考古发掘等活动。

#### 四、法律责任：

违反上述规定的将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》《黑龙江省河道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追究当事人的法律责任。

附件：海林市 50 平方公里以上 1000 平方公里以下 15 条河流名录（另附）





海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年11月10日印发